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8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儀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234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訴字第318號），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Ａ０３共同犯圖利媒介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IPHONE13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IPHONE11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2行「大成街」應更正為「大誠街」，證據部分增列「被告Ａ０３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媒介性交罪。

㈡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台中愛迪達」、鄭宇志就上揭圖利媒介性交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前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本院豐原簡易庭113年度豐簡字第42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共5次），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內載明被告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刑

之理由，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表為證，堪認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判決主文得不記載累犯），經參酌其於上揭案件執行完畢後，竟再犯本案圖利媒介性交犯行，足見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且依其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㈣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金錢，竟參與媒介應召女子與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行為，藉此獲取不法利益，為法所不許；並考量被告係擔任載送女子前往性交易之司機，應非主謀、首腦或核心人物，手段亦屬平和，參以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見審訴字卷第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IPHONE13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IPHONE11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為被告所有，且供被告為本案聯絡載送犯行所使用之物，此據被告供明在卷（見審訴字卷第43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㈡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扣案之應召女子李百慧向男客收取之新臺幣（下同）11000元之性交易對價，未及分配予被告即為警查扣，尚非被告之犯罪所得，且該款項業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依社會

秩序維護法裁處沒入，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見偵卷第131頁）在卷可查，自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

2.被告供稱本次接送報酬為500元（見審訴字卷第43頁），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承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宗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田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丞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31條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2347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前因營利姦淫猥褻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共5次，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台中愛迪達」、鄭宇志（涉犯妨害風化罪嫌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由「台中愛迪達」在網路上刊登性交易廣告，並指揮Ａ０３擔任載送女子前往性交易之司機，鄭宇志則負責介紹男客前往而媒介有意從事性交易之客人，上開謀議既定，渠等自114年5月間不詳時間起，即以上開分工方式媒介應召女子與不特定男客從事俗稱「全套」（即應召女子褪去衣物後先替男客撫摸、挑逗，之後即由男客將生殖器插入應召女子生殖器來回抽送至射精）之性交易，性交易價格為新臺幣（下同）5,000至1萬1,000元不等，Ａ０３每載送一名女子即可獲得500元之報酬，鄭宇志每媒介一名客人即可獲得1,000至3,000元之報酬，應召女子則分得3,500元，餘款則歸「台中愛迪達」所得，Ａ０３等即以此方式媒介女子與他人從事性交行為以營利。嗣經警於114年7月3日14時57許，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搜索Ａ０３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並於同日15時15分許帶同Ａ０３至臺中市○○區○○○○路00號之心圓精緻汽車旅館601室，當場查獲李百慧與王裕興從事全套性交易，並扣得Ａ０３所有之手機2支、現金1萬1,000元等物，又經警於114年7月29日18時30分許，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在臺中市○區○○街00號2樓206室搜索，當場扣得鄭宇志所有之手機2支，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３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Ａ０３坦承有於上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證人李百慧前往心圓精緻汽車旅館601室從事性交易，並因此獲取500元之報酬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罪嫌，辯稱：我只是開車載小姐從事性交易，我沒有和其他人共同經營應召站，我只是司機，這不算媒介性交易等語。
2	證人即同案被告鄭宇志（另為緩起訴處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證人鄭宇志負責媒介有意從事性交易之客人予「台中愛迪達」，而使「台中愛迪達」旗下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之事實。
3	證人李百慧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以下事實： ⑴證人李百慧於114年7月3日為警搜索時，甫與證人王裕興完成性交易而欲離開上開汽車旅館。 ⑵證人李百慧從事性交易，係透過LINE暱稱「儀萱」駕駛白色休旅車搭載其到性交易地點，並於性交易完成後將性交易款項交予「儀萱」。

		⑶扣案之被告手機對話紀錄，即為證人李百慧及被告之對話紀錄。
4	證人王裕興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王裕興於114年7月3日為警搜索時甫與證人李百慧完成性交易而欲離開上開汽車旅館之事實。
5	證人即心圓精緻汽車旅館之櫃台人員詹雅惠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進入上開汽車旅館之事實。
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搜字第2044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員警於114年7月3日15時許，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及心圓精緻汽車旅館601房，扣得手機2支、現金1萬1,000元等物等物之事實。
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搜字第2368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員警於114年7月29日18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2樓206室，扣得手機2支等物之事實。
8	心圓精緻汽車旅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7張、現場照片2張、被告手機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證明以下事實： ⑴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進入上開汽車旅館，而由證人李百慧、王裕興性交易。 ⑵被告亦負責聯繫暱稱「小魚兒」即證人李百慧，並

		要求證人李百慧回報時間。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罪嫌。其就上開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台中愛迪達」、鄭宇志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犯行均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一直到114年5月，我才又繼續載送小姐，從5月開始到現在獲利約5萬元等語，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被告所有IPHONE 13、IPHONE 11手機各1支，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檢　察　官　蔡承翰